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和依法运作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性等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对议案认真审议并形成决议，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置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生产经营问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得到强化和完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在物资采购、接受劳务、商品销售、资产出售等方面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控实际状况，同意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表述。

六、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并注重提高监事会的成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事会检查监督的能力和力度，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能。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